2020年春节联欢晚会节目

创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ZYFZC-2020005

委托单位（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乙方）： 武汉精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参加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春节联欢晚会节目而创编的小品《“希望号”班车》提供剧本制作、节目导演及编排、提供两位主要演员、节目的服化道制作、音频视频制作等。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小品《“希望号”班车》

委托制作服务内容：1）剧本制作； 2）提供两位主要演员；3)编排；4）服装；5）化妆；6）道具；7）音频制作；8）背景制作

2、合作期限：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2日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流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审定乙方工作方案并根据工作进展进行适当调整，并有权了解乙方制作进度和相关情况。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完成制作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信息等，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推进合作项目。如因甲方资料

素材提供延缓及甲方提出修改项目方案延误工作，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委托事项的能力和资质。乙方应自行处理由于业务资质不具备而受到的任何投诉、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务，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提出创意和角色设定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方案设定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作品，保证作品符合甲方要求。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免费对作品进行修改直至作品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5、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安排有丰富工作技能和严谨工作态度的专业人士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演职人员均由乙方提供。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项目执行由甲乙双方各自委托的代表经过充分沟通协商完成。甲方代表：王建宏 ；乙方代表：刘洁 。

三、工作交付及验收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乙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则须取得甲方许可后，在甲方同意的延迟期内按时交付。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质量及其期限以及甲方给予的延迟期内按时交付作品，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作品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制作费，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乙方交付作品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审查并保留最终审定权。

四、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制作费用总计¥88,8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元整）费用明细见合同附件1。双方确认，前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了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一次性支付，以下列方式支付：

乙方完成提供的服务项目，甲方确认乙方服务完成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即¥8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1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 户 行：省中行营业部

账 户 名：武汉精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42010055502783XA

银行账号：558657519751

行　　号：104521003012840018

乙方应保证乙方上述账户信息的正确性，若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等一系列问题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五、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对其参与本作品制作各项工作而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及本合同书的内容等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参与本委托工作接受采访，撰写或发表介绍性文字（文章、图书），也不得将该作品制作的相关情况和内容泄露、提供给第三人。

2、违反以上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项目创作工作。如有延期（每迟交一日），乙方需付给甲方全部应付费用的 3 %（百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作品，或作品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 或经两次修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且应当赔偿由此导致甲方延误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活动创意和制作标准未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查验收。乙方自行承担修改作品时发生的费用。

5、乙方承诺该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项目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乙方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必要的费用。甲方如因使用该项目成果遭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时，乙方应负责与该等第三人协商解决， 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双方应当协商延长本合同执行期限或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相关文件如通知、附件等（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联系方式：027-87467922
开户行： 工行科技支行
账号： 3202006909000056478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武汉精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联系方式：18986221169
开户行：省中行营业部
账号：558657519751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西侧保利花园三期 J 幢 S15 号

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1：费用明细

制作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备注
1	剧本制作	套	1	35000	35000	
2	导演费	套	1	20000	20000	含编排
3	演员	人	2	8000	16000	-
4	音频制作	套	1	5000	5000	含录音
5	背景制作	套	1	6000	6000	不含拍摄
6	服装	套	1	3000	3000	-
7	道具	套	1	2000	2000	-
8	化妆	套	1	1800	1800	-
	合计				88800	